

供货合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封丘县曹岗乡彦鹏家电门市部

需方(采购人全称): 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圆整。

二、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空调	台	6500 元	1	6500 元
2	热水器	台	1200 元	2	2400 元
3					
4					
5					
6					
	合计	大写: 捌仟玖佰圆整			8900 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

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5月8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交货。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供方将所有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当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如有违反，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封丘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的，从其规定。
- 2.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供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地点：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